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24號

上訴人 李宗原

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1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李宗原之犯行明確，上訴人雖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惟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刑並諭知沒收洗錢財物之判決，其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有明顯瑕疵，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
-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其立法說明，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因而容許上訴人得明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一部提起上訴。故上訴人明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則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自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於此情形，上訴審法院如對犯罪事實部分併為審判，該部分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本件上訴人之第二審「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雖記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犯罪事實」聲明上訴，對第一審判決所載之犯

01 行全部認罪，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主張（見原審卷
02 第7、11至15頁）；惟上訴人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於其後之
03 準備程序陳稱：上訴人坦承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僅
04 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認為量刑過重，就第一審判決
05 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上訴，並捨棄先前書狀與上訴部
06 分無關之主張及陳述等語（見原審卷第82至87頁）；嗣上訴
07 人於原審審判程序，經法院訊以「上訴意旨」時，仍僅陳
08 稱：「判太重。」，並對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認
09 罪之表示，而未主張上訴之範圍包括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
10 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見原審卷第124頁）。如果無訛，則
11 原審之審判範圍，似應僅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而不及於第
12 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乃原審逕就
13 上訴人未聲明上訴之部分併為審判，而將第一審判決「全
14 部」撤銷，改判論處一般洗錢罪刑，並宣告沒收扣案之洗錢
15 財物，依前開說明，自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16 三、原判決以上之違誤，為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應認上訴人之上
17 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之違法已影響量刑事實之確定及法律
18 之適用，尚非僅屬訴外裁判予以撤銷即可糾正，本院無從自
19 為判決，應認原判決（不含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有撤銷
20 發回更審之原因。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吳冠霆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法官 陳芃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明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